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7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宜。为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 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已于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10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0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经国资有权单位、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